2.县直管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

学生名单核实办事指南

1. 办理依据

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附件第七条，学校一般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，接收相关材料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组织评议、认定，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、汇总。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1. 承办机构

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相关中职学校。

1. 服务对象

中职在校学生及家长。

1. 申请条件

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。

1. 申报材料

1.个人申请

2.低保、残疾、孤儿等证件

1. 服务流程

1.申请：申请人提出申请；

2.受理：学校受理；

3.审查：组织人员核实材料；

4.审批：学校核定人员名单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5.办结：核定受助人员名单，资助金发放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.法定时限：6月底、12月底资助金发放完毕。

2.承诺时限： 6月底、12月底资助金发放完毕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1. 咨询方式

0557-3919465。